

服務資料建檔申請表

姓 名

性 別 ☐男 ☐女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

戶籍地址

居住地址

聯絡電話

身心障礙類別 程度

身分類別 ☐一般戶 ☐中低收入戶 ☐低收入戶

安置/現況(可複選)

- ☐居家自行照顧 ☐就學中
☐領特別照顧津貼 ☐聘僱本/外籍看護
☐使用居家服務 ☐日間照顧服務
☐夜間住宿服務 ☐全日型機構服務
☐其他 _____

申請人

與服務使用者關係

聯絡電話(行動) _____

(市話) _____

應備資料：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

服務流程

申請



資格審核/評估



服務使用者資料建檔(家訪)



服務預約



媒合/提供服務



訪視及滿意度調查



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
Children Are Us Foundation

高雄市
身心障礙者

臨時暨短期
照顧服務

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06號11樓之2

TEL: (07)726-6096 FAX: (07)771-3770

<http://www.care-us.org.tw>

統一編號: 92070381 · 劃撥帳號: 41852008

服務對象及資格

■ 64歲以下，實際居住高雄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另開放設籍外縣市但居住本市之身障家庭申請服務。

■ 經需求評估核定有臨時短期照顧服務需求。

■ 如家中有聘請看護，符合以下條件**可使用**

臨短期照顧補助：

- ★ 看護請假持續30日以上。
- ★ 看護無法照顧領有「重度」、「極重度」身障證明的障礙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① 身心障礙者僅與看護同住。
 - ② 主要照顧者年滿65歲以上。
 - ③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家人，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。

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

服務內容

- 安全照顧 ■ 協助膳食
-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 ■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
-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

服務型態

■ **到宅式** 在服務使用者或照顧服務員家中提供服務。

■ **機構式** 服務使用者至乙等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甲等以上之養護中心、評鑑合格之護理之家接受照顧服務。

計費標準

■ **到宅式** 200元/時，2,500元/日，交通費100元/次。

身分別		一般戶	中低戶	低收入
自付比例		30%	10%	0%
服務費	以時計(12時內)	60元	20元	0元
	以日計(12.5~24時)	750元	250元	0元
交通費	以次計	30元	10元	0元

■ **機構式** 100元/時，1,250元/日，視各機構收費標準另自付差額。

身分別		一般戶	中低戶	低收入
自付比例		30%	10%	0%
服務費	以時計(12時內)	30元	10元	0元
	以日計(12.5~24時)	375元	125元	0元

注意事項

- ★ 以下項目不補助：
交通接送、課前課後固定托顧、在學者陪讀和午間協助照護、醫院看護及長期照顧等。
- ★ 不得要求服務員以機車、腳踏車等載送，應以搭程大眾運輸工具為主。
- ★ 使用本項服務，需先進行建檔，待資格審查通過後，方可預約服務。
- ★ **12月服務需求**，需於每年12/5前提出申請。
- ★ 春節期間(農曆除夕至初三)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國定假日，到宅式服務費調整為2倍。

辦理單位

■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

服務電話：(07)726-6096轉18、19

臨托專線：(07)727-6093

申請時間：週一至週五

08:30~12:30及13:30~17:30

申訴電話

★ 喜憨兒：(07)726-6096轉74

★ 社會局：(07)330-8440

(07)330-8447

